



蘇聯憲法 常識講話

魏黎仁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蘇聯憲法常識講話

呂品如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漢口

蘇聯憲法常識講話

魏黎仁編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江漢印製廠印刷

*

書號：042·787×1092 $\frac{1}{32}$ 開·5 $\frac{1}{2}$ 印張·191,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0

目錄

一 憲法和憲法的階級性	(一)
(一) 什麼叫憲法	(一)
(二) 憲法有階級性	(四)
二 蘇聯憲法的歷史發展	(八)
(一) 蘇聯憲法和蘇聯憲法節	(八)
(二) 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階段和蘇維埃憲法	(八)
(三) 蘇俄憲法——世界上第一部蘇維埃憲法	(一〇)
(四) 蘇俄憲法的主要內容和它的歷史意義	(一三)
(五) 蘇聯的成立和第一部蘇聯憲法	(一五)
(六) 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和新的蘇聯憲法	(二〇)
(七) 蘇聯憲法的特點	(二三)
三 蘇聯的社會機構	(二五)
(一) 蘇維埃社會是怎樣組成的	(二五)
(二) 蘇聯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二六)
(三) 蘇維埃是工人階級專政的形式	(二八)
(四) 社會主義所有制——蘇聯的經濟基礎	(二九)
(五) 社會主義企業——國營企業、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企業	(三一)
(六) 在蘇聯還有個體農民和小規模的私有經濟嗎	(三五)
(七) 蘇聯公民的個人財產	(三六)
(八) 蘇聯的經濟生活受國家計劃的管理	(三八)

(九) 勞動是蘇聯人民的光榮事業……………(四二)

四 蘇聯的國家機構……………(四四)

(一) 蘇聯——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四四)

(二) 蘇聯的發展歷史……………(四六)

(三) 蘇維埃加盟共和國……………(五〇)

(四) 蘇維埃自治共和國……………(五一)

(五) 蘇維埃自治省……………(五九)

(六) 蘇維埃民族自治州……………(六一)

(七) 蘇聯的行政區域是怎樣劃分的……………(六三)

(八) 蘇聯的國徽、國旗和首都……………(六五)

五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六六)

(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是蘇聯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六六)

(二)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是人民的使節和人民的勤務員……………(七三)

(三) 蘇聯最高蘇維埃是怎樣組成的……………(七六)

(四) 蘇聯最高蘇維埃為什麼要分為兩院……………(七七)

(五) 蘇聯最高蘇維埃怎樣進行工作……………(七九)

(六) 蘇聯的集體總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八一)

六 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八五)

(一) 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是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八五)

(二)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是自治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八八)

七 蘇聯部長會議——蘇聯政府是蘇聯國家管理機關……………(九〇)

(一) 蘇聯的國家管理和國家管理的原則……………(九〇)

(二) 蘇聯部長會議是怎樣組成的……………(九三)

(三) 蘇聯部長會議的職權……………(九五)

(四) 蘇聯部長會議的各部是實行國家管理的專門機關……………(九六)

(五) 蘇聯部長會議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有什麼區別……………(九九)

八 加盟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一〇二)

(一) 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是加盟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一〇三)

(二) 加盟共和國各部是加盟共和國實行國家管理的專門機關……………(一〇四)

九 蘇聯國家權力的地方機關……………(一〇五)

(一) 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是蘇聯國家權力的地方機關……………(一〇五)

(二) 各級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怎樣進行工作……………(一〇六)

(三) 蘇聯的地方國家管理機關——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委員會……………(一〇八)

十 蘇聯的法院……………(一一〇)

(一) 蘇聯的法院是保護蘇維埃國家的工具……………(一一〇)

(二) 蘇聯的法院是怎樣組成的……………(一一一)

(三) 蘇聯法院審判工作的原則……………(一一三)

十一 蘇聯的檢察機關……………(一一〇)

(一) 蘇聯檢察機關是作什麼的……………(一一〇)

(二) 蘇聯檢察機關是怎樣組成的……………(一一三)

十二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一二四)

(一) 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一二五)

(二) 勞動，是蘇聯公民光榮、英勇和豪邁的事業……………(一二五)

(三) 蘇聯人民普遍享有休息的權利……………(一二七)

(四) 蘇聯年老病弱的公民在生活得到了物質保證……………(二六)

(五)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三)

(六) 蘇聯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權利……………(三五)

(七) 蘇聯各民族達到了真正的平等……………(三七)

(八) 蘇聯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三九)

(九) 蘇聯公民享有廣泛的政治自由……………(四一)

十三 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四五)

(一) 蘇聯公民要遵守憲法、遵守法律……………(四五)

(二) 蘇聯公民要遵守勞動紀律……………(四六)

(三) 蘇聯公民要誠懇地履行社會義務……………(四七)

(四) 蘇聯公民要尊重社會主義的公共生活規則……………(四八)

(五) 蘇聯公民要愛護社會主義公共財產……………(四九)

(六) 保衛祖國是蘇聯人民的光榮義務和神聖天職……………(五一)

十四 蘇聯的選舉制度……………(五三)

(一) 世界上真正自由和真正民主的選舉制度……………(五三)

(二) 蘇聯公民有普遍的選舉權……………(五五)

(三) 蘇聯公民有平等的選舉權……………(五七)

(四) 蘇聯公民有直接的選舉權……………(五八)

(五) 蘇維埃代表之選舉，採用秘密投票……………(五八)

(六) 蘇聯的選區是怎樣劃分的……………(六〇)

(七) 蘇維埃代表候選人是誰提出來的……………(六一)

(八) 蘇維埃代表和選民的關係……………(六二)

十五 蘇聯憲法的世界意義……………(六四)

我國工人階級在國家中的領導地位和它與其他各階級的關係，我國現在已經建立起來的這種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以及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願望和要採取的方法、步驟，都在憲法上以法律的形式固定起來了，成了法律，成了我國的根本大法。

這樣，我國的憲法就成爲保衛我們革命勝利果實的一支武器，成爲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一支武器。如果誰來破壞我們的勝利成果，誰想企圖反抗社會主義改造，誰敢破壞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誰就是違犯國法，誰就要受到人民和國法制裁。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白什麼是憲法、憲法是作什麼用的，和爲什麼一個國家都要制定自己的憲法這一系列的問題了。

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憲法就是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它是在階級鬥爭中，勝利了的階級在奪取了政權以後，爲了確定、鞏固和發展按照本階級的利益和意志所建立的經濟基礎，爲了確定、鞏固和發展在這個經濟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以便使自己在國內的政治統治和經濟統治更加鞏固，更加發展，而制定的一種法律。所以，斯大林同志說憲法就是「已走過的道路底總結，是已爭得的種種成就底總結」^①，「它是把事實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登記起來，用立法

①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六八〇頁。

手續固定起來。」^①

因此，憲法的內容，都包括着這樣幾個方面：一、國內各個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誰是領導階級？誰是被領導階級？二、國家的經濟基礎和在這個基礎上所建立起來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是什麼性質？採取了什麼形式？三、人民應該享受哪些權利，應該履行哪些義務？這些東西，都是掌握了政權的階級在階級鬥爭中所已經爭得的勝利果實。把它用法律條文的形式寫出來，經過國家的立法機關通過以後，就成為憲法，就成為一種階級鬥爭的武器，一方面用它來保衛和繼續擴大自己的勝利；一方面用來鎮壓已被消滅的階級、摧毀一切殘餘的舊制度。

也因此，憲法就成為一個國家的根本法。

為什麼呢？

在階級鬥爭中勝利了的階級，不但要制定憲法來鞏固自己所建立起來的階級統治，而且還要按照自己的意志，適合着自己的利益，依照在憲法上所確定了的各種原則，更具體地制定各種法律，如刑法、民法、婚姻法、土地法、勞動法等等，來鞏固對本階級有利的社會秩序，確定和調整社會關係，保衛自己、鎮壓敵人。其中每一種

①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載「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六八〇頁。

法律都專門地從某一方面調整着一定的社會關係。憲法也是一種法律，但是它不像這些普通法律一樣，它不是只負責確定和調整某一方面的社會關係，而是像前面所談到的那樣，它確定和鞏固整個國家根本方面的關係：確定國家的社會機構和國家機構，規定最高和地方的國家權力機關、國家管理機關的組成和職權，確定選舉制度以及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等根本原則。其他一切普通法律都要根據憲法上所確定的這些根本原則來制定。同時，國家機關的一切法令、決議和指示也必須符合憲法的原則，不能夠違背憲法。這樣，憲法就成為國家一切日常立法活動的法律基礎，所以，憲法就稱為國家的根本法。由於憲法這種特殊作用，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與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不同，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經過立法機關二分之一的多數同意，就作為通過；而憲法則通常要經過立法機關特定的多數同意，通常要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才能通過。

(二) 憲法有階級性

所以，憲法有非常顯明和非常強烈的階級性。憲法都是由在階級鬥爭中取得勝利的階級所制定的，歷史上從來沒有萬古長存、永世不變的憲法。一個階級被另一個階級打倒了，它的經濟基礎和保護經濟基礎的憲法，也就隨着一起被打倒了；新的階級專政和新的經濟基礎建立起來，為鞏固新的階級專政和保護新的經濟基礎的新的憲法

也就隨着制定出來。人類歷史上，在各個社會時代的國家，什麼樣的階級掌握了政權，就有和這個政權性質相同的憲法：在奴隸制度時代，有奴隸主的憲法；在封建制度時代，有封建主的憲法；在資本主義時代，有資產階級憲法；今天，到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時代，在首先取得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蘇聯，就出現了表現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意志和利益的社會主義憲法。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也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因為在我們中國和在各人民民主國家，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已經掌握了政權，並且正在工人階級領導下進行着社會主義建設。

從嚴格的意義來說，奴隸制度時代和封建制度時代的憲法，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比較起來，還不能稱為根本法，它的內容和形式也都不像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那樣完備。憲法作為根本法，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形成以後才開始的。但是，所有這些憲法，從它的階級本質來分析，却有一個共同點：它們都是由剝削階級來制定的，都是反映剝削階級的意志，保護剝削階級的利益，鞏固剝削階級在本國的政治統治和經濟統治，而為剝削階級服務的。因此，它們都是剝削階級的憲法。

現在，我們把現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分析一下，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的階級本質。

從一七八七年所通過的美國憲法——這是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第一部憲法——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許多資本主義國家所制定的憲法，不論它們在文字上寫法如何

不同，它們的本質則是完全相同的。它們都是按照資本主義的原則——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原則和人剝削人的制度作基礎的。資產階級通過這種憲法來鞏固自己的階級專政，鞏固有利於資產階級的社會秩序，使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度，使人剝削人的制度成爲合法的社會制度，使國家的財富永遠成爲他們的私產。列寧無情地揭穿了這種本質，指出「以前所有一切憲法，以至最共和、最民主憲法底精神和基本內容，唯一是歸結於私有制。」●

可是，不論在任何一个資本主義國家，統治階級都不願意、也不敢在他們的憲法上把這種階級本質公開地表露出來，都是盡量地想辦法把它掩蓋住，或者把它模糊起來。他們把憲法說成是代表「全民意志」和「全民利益」的，企圖來麻痹勞動人民的階級意識，緩和階級矛盾。譬如，寫在美國憲法最前面的那篇短短幾十個字的導語，就是一篇美麗動人的謊言：「美國國民爲建設更完美之合衆國，爲……增進全民之福利，並謀今後國民永久樂享自由之幸福起見，爰制定美利堅合衆國憲法……。」可是誰都知道，今天在美國能够「樂享自由之幸福」的，並不是美國的全體人民，只是那一小撮竊奪了全國財富的大資本家，而勞動人民却在這個虛假的憲法下面，被剝奪了

● 列寧：「俄共（布）第九次大會上中央委員會工作報告」，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中文版，第七一九頁。

「樂享自由之幸福」的權利和自由。

只有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才是人類歷史上最新型的、真正民主、真正代表全民意志和全民利益的憲法。今天的「蘇聯憲法」，它非常精密地總結了蘇聯人民在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各種鬥爭經驗和組織經驗，把蘇聯人民已經獲得的各種勝利成果記錄下來，它公開地表明了它的階級性：在蘇聯實行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社會主義社會是由工人、農民兩個互助友愛的階級所組成，國家的領導權屬於工人階級，國內的一切民族和種族在經濟生活、文化生活以及社會政治生活各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權利。

「蘇聯憲法」是社會主義國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根本法。

二 蘇聯憲法的歷史發展

(一) 蘇聯憲法和蘇聯憲法節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在蘇聯非常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作了「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以後，隨即一致通過和批准了一個新的「蘇聯憲法草案」。這就是現行的「蘇聯憲法」。

這部憲法草案，是遵照蘇聯共產黨的指示，按照蘇聯第七次蘇維埃代表大會的特別決議所成立的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的。在憲法草案批准以前，曾熱烈地進行了五個半月的全民討論。爲了紀念通過憲法的這個光輝的日子，代表大會在批准憲法草案的時候，同時宣佈把十二月五日這一天，定爲蘇聯全民的節日，叫蘇聯憲法節。

(二) 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階段和蘇維埃憲法

現行的「蘇聯憲法」並不是蘇聯的第一部憲法，在這部憲法頒佈以前，曾頒佈過兩部憲法，第一部是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第二部是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因爲蘇維埃憲法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是緊緊地隨着蘇維埃國家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

不斷地發展，隨着國內階級力量對比關係不斷地變化而向着更完備的程度發展的。當蘇維埃國家從一個歷史階段進到了另一個新的歷史階段，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為了反映新的勝利和鞏固新的勝利，在內容上就必須及時地加以修改。

從一九一七年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到一九三六年通過「蘇聯憲法」時，蘇維埃國家在發展中，經過了兩個歷史階段：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到一九二四年在國內消滅了剝削階級，是第一階段。在這個階段，蘇維埃國家有三個主要的任務：一、鎮壓已經被消滅了的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反抗；二、建設國防力量來抵抗帝國主義的武裝干涉；三、恢復國民經濟與文化教育工作。在這個階段中，除了第三個任務，沒有得到多大發展以外，其餘兩個任務都完成了。為了反映和鞏固這些勝利成果，在一九一八年頒佈了「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憲法」，接着又在一九二四年頒佈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

從消滅城鄉資本主義分子時起，到勝利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是第二階段。在這個階段，蘇維埃國家所負擔的主要任務也是三個：一、在全國組織社會主義經濟，消滅資本主義分子的殘餘；二、組織文化革命；三、建設完全現代化的國防。經過這個階段到一九三六年，蘇維埃國家在這些方面獲得了完全的和有決定意義的勝利：完成了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建立了集體農莊制度，使社會主義所有制成了蘇維埃國家唯一的經濟基礎，並促使國內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發生了新的變化。這樣，一九二四

年的「蘇聯憲法」，就和蘇聯社會政治生活中這種新的變化不相適應了。於是蘇聯共產黨中央在一九三五年向當時正在舉行的蘇聯第七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提出建議，修改一九二四年的憲法。這就是「蘇聯憲法」發展的大概經過。下面就來比較詳細地介紹在這兩個階段中制定憲法的具體情況。

（三）蘇俄憲法——世界上第一部蘇維埃憲法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俄國舊曆十月二十五日），俄國工人階級的武裝起義開始了。在「阿芙樂爾」號巡洋艦向彼得格勒（就是現在的列寧格勒）的冬宮轟擊的砲聲中，蘇聯共產黨公佈了列寧起草的「告俄國公民書」，宣告俄國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已被推翻，國家政權已全部轉歸蘇維埃掌握。在起義的這天夜間十點四十五分，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也在斯莫爾尼——當時彼得格勒蘇維埃和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設在這裏——宣佈開幕，領導起義的彼得格勒蘇維埃和軍事委員會，就立即把這個政權移交給代表大會，正式成立了一屆蘇維埃政府——人民委員會，這是在世界上出現的第一個蘇維埃政府，列寧被推選為人民委員會主席。

在蘇維埃政權剛剛建立起來的時候，並沒有、自然也還不可能立即來制定憲法。為了保衛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成果，徹底打碎舊的國家機器，迅速肅清反革命分子的殘餘，建設國防力量來鞏固蘇維埃政權，蘇維埃政府在勝利之後的最初幾個月裏，連